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侵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映玄

選任辯護人 邱永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8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